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

(揭府令第 1 号) 1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

(揭府令第 2 号) 8

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揭府令第 3 号) 13

关于同意聘任许少石等 26 位同志为市政府专家咨询组第二批成员的通知

(揭府[2009]4 号) 22

关于下达 2009 年市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9]9 号) 24

关于延长市对县(市、区)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执行期限的通知

(揭府[2009]10 号) 28

关于成立揭阳市加快中石油炼油厂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2009]12 号) 28

关于印发揭阳市突出公共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规范的通知

(揭府[2009]13 号) 30

印发《揭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

(揭府[2009]15 号) 33

印发《揭阳市水环境整治方案(2009 - 2011 年)》的通知

(揭府[2009]19 号) 36

关于我市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2009]20号)	37
关于印发2009年市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2009]21号)	4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预下达2009年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9]1号)	50
关于2008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9]3号)	53
转发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不锈钢产业加工生产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4号)	58
印发揭阳市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5号)	62
转发市建设局G206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建成后管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6号)	68
转发市工商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7号)	74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筹措和使用指导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8号)	80
关于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年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2009]9号)	88
关于下达2008年度各县(市、区)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目标分值的通知	
(揭府办[2009]11号)	92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12号)	94
转发市编办《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能配置的函》的通知	
(揭府办[2009]13号)	100
印发2009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9]17号)	103
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2009]18号)	108
关于表彰2009年春运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揭府办[2009]19号)	111

关于印发《2009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9〕20 号）	113
关于成立揭阳市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9〕21 号）	116
关于建立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揭府办〔2009〕22 号）	117
【人事任免】	118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揭阳市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已经 2008 年 12 月 29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揭阳市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为，保障行政机关正确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及省政府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下同）在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执法行为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和方式等范围内，对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以及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时灵活选择、自由处理的权限。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制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自由裁量行为，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和监察部门负责行政自由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

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和监察机构负责本部门的行政自由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

第五条 实施行政自由裁量行为，应当符合法律目的，综合考虑相关因素，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的原则，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不得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

第六条 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决定中说明理由。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行政自由裁量细化、量化的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备案。

行政机关还应根据执法依据的变化或执法客观条件的变化，对行政自由裁量细化、量化的标准进行调整，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备案。

第八条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中涉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的，行政机关原则上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颁布实施后 30 日内制定相应的行政自由裁量细化、量化的标准。

第九条 行政机关要将确定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的项目，依法、科学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并明确各个层次执法人员的权限。

第十条 行政机关要在法律框架允许的前提下，根据自由裁量事项的难易程度等情况，制定系统内部自由裁量操作规程，采取便民措施、简化执法程序，减少执法环节，缩短执法时限，加快执法流程，提高执法效率，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结合实际，对行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涉及的自由裁量权的运用范围、行使条件、裁决幅度、实施种类以及时限等予以合理的细化和分解，制定出具体、可操作性的执行标准，作为本机关实施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工作依据。

第二章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量化的标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同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在同一罚则中规定了可供选择的多种处罚种类的，应列明不同情况，对何种情况应给予何种处罚做出相对应的规定；

(二) 对同种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幅度较大的, 应列明不同情况, 分别确定一个相对固定的罚款数额、比例或倍数。对同种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时间幅度较大的, 应列明不同情况, 分别确定一个固定期限或幅度较小的期限;

(三) 符合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 在列明具体情况时, 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 不得增设或创设条件。符合法定从轻情形的, 一般可规定按下限处罚。符合法定减轻情形的, 一般可规定低于下限处罚;

(四) 法律、法规及规章明确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 能立即改正的应责令其立即改正, 不能立即改正的, 应要求限期改正。对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 各行政机关可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确定。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限制相对人行使权利的, 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 列明不同情况, 分别确定一个固定期限或幅度较小的期限;

(五)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应遵循量罚基本一致的原则;

(六) 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同的违法行为设有不同处罚标准的, 可以合并使用一个标准。但具体规定时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第十三条 制定给予从重行政处罚标准时, 应考虑下列情形:

- (一) 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 (二) 不听劝阻,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情节恶劣,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 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九) 其他依法可以给予从重处罚的。

第十四条 制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标准时, 应当考虑下列情形:

- (一) 违法行为人满 14 周岁但不满 18 周岁的;
-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依法可以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不满 14 周岁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违法行为和情节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 畸轻或者畸重;
- (二) 在同一案件中, 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 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 (三) 根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 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 (四) 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法目的。

第三章 行政许可自由裁量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许可自由裁量细化、量化的标准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法律、法规、规章已明确规定的许可条件以外，不得擅自增设或创设许可条件；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许可条件不够明确的，应将属于自由裁量的条件加以具体化；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许可条件存在一定幅度的，一般按最低标准执行；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许可程序比较复杂的、许可时限上有幅度的，应当列明不同情况，以及相应情况下的许可程序要求、许可时限。力求程序简化，时限缩短，方便群众。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行政许可时在许可条件、许可程序、许可时限等方面不得使用不同标准和要求。

第四章 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对涉及行政自由裁量的重大或复杂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投诉制度，及时处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监察部门要通过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自由裁量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规范实施行政自由裁量权违反本规定的，由人民政府（管委会）或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责令改正，并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涉及给予行政处分的，由监察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视其情节轻重，由人民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依法暂扣、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并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的自由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已经 2008 年 12 月 29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

定期清理公布规定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处理规范性文件稳定性与有效性的关系，促进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区）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行政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制定公布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包括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各级行政机关制定公布内部工作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对具体事项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以及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规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暂行或者试行的规范性文件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安排部署工作有时限要求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得超过工作时限。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停止执行。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制定部门或者原起草部门或者执行部门认为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施行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第五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评估，由原起草部门（职能已经调整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部门，下同）负责，政府法制部门（机构）负责指导。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评估，由制定部门（职能已经调整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部门，下同）负责。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工作应遵循客观真实、公开透明、民主参与、科学系统的原则。

评估工作可以采取公开收集公众意见，发放调查问卷，组织实地调查、访谈、座谈，委托专门机构、专家研究等方式进行。

评估工作结束后，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撰写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提出的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补充、完善意见的，制定机关应当认真研究，需要清理的，应当及时启动清理工作程序。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每隔两年要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工作，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规定，或者相互抵触、依据缺失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对含有地方保护、行业保护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要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八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原起草部门负责，政府法制部门（机构）负责指导。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制定部门负责。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把经常清理与定期清理、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有机结合起来。要把清理规范性文件与制定、修改规范性文件有机结合起来。

清理工作结束后，政府法制部门（机构）应当通过当地规范性文件的公布载体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未列入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十条 重新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为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制定程

序根据《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执行。

政府规范性文件重新修订的，原起草部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根据《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将规范性文件修订草案送审稿和相关材料按程序报送政府办公室。如该规范性文件原是政府法制部门（机构）办理的，则由政府法制部门（机构）负责修订；如该规范性文件原是政府办公室办理的，则由政府办公室负责修订。

部门规范性文件需重新修订的，制定部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根据《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公布前将规范性文件修订草案和相关材料报送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机构）审查。

第十一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清理之后，原起草部门应当将评估、清理情况和处理建议向本级政府提交报告，经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机构）审查，报本级政府决定后公布。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制定部门或者执行部门应当就评估、清理情况和处理意见向政府法制部门（机构）提交报告，由政府法制部门（机构）审查后统一公布。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修订：

（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管理的需要，有扩充、删减或者变更内容必要的；

（二）因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废止，有配合修订必要的；

（三）管理职能发生变更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修订的情形。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在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止：

（一）文件的内容不适应形势发展和公共管理需要，不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

(二) 文件的内容已被法律、法规、规章取代的；

(三)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或废止，使该规范性文件失去合法性的；

(四) 根据社会发展和公共管理的实际，规范的对象、管理的措施发生变化，原文件已无存在必要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废止的情形。

第十四条 因原起草部门怠于履行职责，未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修订，致需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停止执行影响工作的，或者未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致执行无效的规范性文件而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五条 政府法制部门（机构）不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产生严重社会后果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施行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适用本规定，但至本规定生效之日施行已满 4 年以上的，暂行或者试行已满 1 年以上的规范性文件，剩余有效期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统一为 1 年。在剩余有效期内，原起草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修订或者清理；未评估修订或者清理的，剩余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规范性文件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 2009 年 2 月 17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决策行为，保证行政决策依法、科学、民主，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和《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出行政决策，适用本规定。

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策程序，适用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制定规范性文件程序，按照《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行政决策分为一般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决策。

一般行政决策实行主管领导个人决定的决策方式；重大行政决策实行集体决定的决策方式。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以下事项：

（一）制定或调整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四)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五)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六) 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宅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七) 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八)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

(九)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十) 其他需由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

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由本级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合理确定。

第五条 行政决策应当坚持依法、科学、民主的原则，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第二章 决策主体与程序

第六条 政府行政首长代表本级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

政府分管负责人、政府秘书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政府行政首长行使决策权。

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活动的组织实施。

决策咨询机构、政府法制机构等应当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法律等有关服务。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 决策启动；

(二) 决策调研；

(三) 咨询论证；

- (四) 征求意见；
- (五) 合法性审查；
- (六) 集体讨论；
- (七) 结果公布。

第八条 政府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政府行政首长直接确定进入决策程序。

第九条 政府分管负责人、政府工作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建议列入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政府行政首长确定是否进入决策程序。

第十条 决策具体承办单位依照法定职权确定，或者由政府行政首长直接指定。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启动后，政府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事项有关情况。

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调研。

第十二条 决策调研的主要内容：

- (一) 决策事项的现状；
- (二) 决策事项的必要性；
- (三) 决策事项的可行性；
- (四) 决策事项的利弊分析；
- (五) 决策风险评估或应急预案；
- (六) 其他需要调研的内容。

第十三条 决策调研后，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拟定决策备选方案。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备选方案进行合法性论证。

第十五条 对重大行政决策备选方案，承办单位应当咨询专家意见或者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

第十六条 咨询、论证可以采用召开咨询会、论证会或者书面咨询等方式。

第十七条 专家或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后，应当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对论证意见的科学性负责。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论证意见进行归类整理，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专家咨询会的专家咨询意见书或专业人员的论证结论应当作为政府行政决策的参考。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相关行政机关职能的，应当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明确提出意见并及时反馈。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面广或者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应当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公示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决策事项；
- (二) 决策方案的依据、理由和说明；
- (三) 反馈意见的方式及时限；
- (四) 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示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7 天。

第二十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可以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等形式进行公示，也可以采用展示模型、图片、幻灯

等形式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 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的；
- (三) 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第二十六条 重大决策事项需要听证的，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 (一) 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 (二)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提前 10 日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 (三) 根据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影响范围，合理确定各方面利益代表参加听证；
 - (四) 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事项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 (五) 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 听证笔录应当作为决策的参考依据。
- 法律、法规对听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所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类整理，提出采纳或者不予采纳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行政机关之间有原则性分歧意见的，应当进行协调处理。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政府不能作出决策。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由本级政府法制部门负责。

第三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主要从重大行政决策的权限、

内容、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

- (一)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 (二) 是否超越决策机关的法定职权；
- (三) 其他需要审查的合法性问题。

第三十一条 政府法制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应当及时出具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重要紧急情况下确需立即决策的，可以由政府分管负责人向政府行政首长报告并经政府行政首长同意后临时决定，政府行政首长须及时在政府常务会议或政府全体会议上通报。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经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后，由政府行政首长决定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第三十四条 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决策方案草案及说明；
- (二)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三) 专家咨询或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四) 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
- (五) 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 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政府审议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时，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可举行，并遵循以下规定：

- (一) 会前告知会议讨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二)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作决策方案说明并回答提问；
- (三) 政府法制部门作合法性审查说明；

(四)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 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五) 行政首长或受其委托的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在集体审议的基础上由政府行政首长作出决定。

政府行政首长可以对审议的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搁置及再次审议的决定。

作出搁置决定的, 超过 1 年期限, 审议方案自动废止。

政府行政首长的决定与会议多数组成人员的意见不一致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需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依法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 政府提出决策意见后, 按程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由政府行政首长依法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八条 对涉及面较广、试验性较强的决策措施, 应当在局部范围内先行试点, 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对具有较强前瞻性的重大改革措施, 一般应当先试行, 经实践检验并进一步修正后, 再正式决策实施。

第三十九条 政府召开重大行政决策会议, 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应当根据会议记录制作会议纪要。

第四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结果, 除依法保密的以外, 政府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决策执行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 全面、及时、正确地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

第四十二条 政府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通过跟踪检查、督办、考核等措施,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决策的正确、及时实施。

第四十三条 建立各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决策存在的问题,适时调整和完善决策。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给予处分:

- (一)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作出决策的;
- (二)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作出决策的;
- (三) 未经集体讨论作出决策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依法作出决策而不作出决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依照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违反本规定,导致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不能正确执行的,依照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所属工作部门的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同意聘任许少石等 26 位同志为市政府 专家咨询组第二批成员的通知

揭府〔200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经 2008 年 12 月 29 日市政府四届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市政府专家咨询组成员进行调整，同意聘任高级工程师许少石同志为市政府专家咨询组组长，规划高级工程师陈奇春同志为副组长，流体力学高级工程师赵薰同志等 24 位同志为市政府专家咨询组第二批成员。

附：揭阳市政府专家咨询组第二批成员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揭阳市政府专家咨询组第二批成员名单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备 注
许少石	市政协	高级工程师	组 长
陈奇春	市政协	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	副组长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备 注
林雄波	市统计局	高级统计师	
胡汉生	市公路局	高级经济师	
李创荣	榕城区财政局	高级会计师	
王继述	市委宣传部	主任编辑	
黄惠群	揭阳日报社	主任编辑	
廖 斌	揭阳电视台	主任编辑	
林乔光	市经贸局	化工高级工程师	
黄文荣	市电力局	电力高级工程师	
肖自勋	市机电总公司	机械高级工程师	
邢羽雄	揭阳氮肥厂	机械高级工程师	
黄川耿	省电焊机厂	机械设计工程师	
赵 薰	吉荣空调公司	流体力学高级工程师	
黄光先	市科技局	机械高级工程师	
胡水宝	市环保局	环保高级工程师	
陈廷丰	普宁市鱼苗场	水产高级工程师	
林邦杰	榕城区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黄道钦	潮汕机场办	土木建筑高级工程师	
郑木雄	市城规局	规划管理工程师	
郑岳奎	市城规局	城市规划工程师	
许惠光	市经贸局	机械工程师	
洪少伟	市经贸局	化工工程师	
游兆绵	榕城区建设局	高级建筑师	
吴舒野	市建设局	高级工程师	
黄民杰	市建筑设计院	高级建筑师	

关于下达 2009 年市直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9〕9 号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我市 2009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经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今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按年初预算和市政府对各部门年度考核计划分别下达。

一、年初预算市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为 51290 万元，比 2008 年增长（下同）20.20%，其中税收收入计划为 40268 万元，同比增长 23.16%；非税收入计划为 11022 万元，同比增长 10.51%。各口收入任务分解下达如下：财政口收入任务为 11355 万元，国税口收入任务（市本级库部分）为 14660 万元，地税口收入任务（市本级库部分）为 25275 万元，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为 1590 万元（详见附表一）。

二、市政府对各部门年度考核市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为 54817 万元，同比增长 28.46%，其中税收收入计划为 42993 万元，同比增长 31.49%；非税收入计划为 11824 万元，同比增长 18.55%。各口收入任务分解下达如下：财政口收入任务为 12228 万元，国税口收入任务（市本级库部分）为 15738 万元，地税口收入任务（市本级库部分）为 26851 万元，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为 1596 万元（详见附表二）。

请尽快分解落实收入计划，严格依法治税，加大稽查力度，做到应征尽收，确保完成全年预算收入任务及市政府考核任务。

- 附件：1、揭阳市市直 2009 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表（年初 预算）
- 2、揭阳市市直 2009 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表（市政 府对各部门考核计划）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

附表一

揭阳市市直 2009 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表（年初预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收入 完成实绩	2009 年 收入计划	比上年 ± 额	比上年 ± %
合 计	42,671	51,290	8,619	20.20
一、税收收入	32,697	40,268	7,571	22.16
（一）工商税收	31,079	38,345	7,266	23.38
1、国税口收入	12,070	14,660	2,590	21.46
2、地税口收入	18,992	23,685	4,693	24.71
3、省结算划转跨市总分机构 企业所得税	17			
（二）契税	1,618	1,923	305	18.85
二、非税收入	9,974	11,022	1,048	10.51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14	915	101	12.41
1、金叶上缴	650	750	100	15.38
2、棉纺厂租金收入	214	215	1	0.47
3、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50	-50	0	0.00
（二）行政性收费收入	2,308	2,625	317	13.73
（三）罚没收入	4,587	5,412	825	17.99
（四）专项收入	1,800	1,870	70	3.89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375	1,590	215	15.64
排污费收入	424	280	-144	-33.96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 款收入	1			
（五）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65	200	-265	-56.99

附表二

揭阳市市直 2009 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表(市政府考核计划)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收入 完成实绩	2009 年 收入计划	比上年 ± 额	比上年 ± %
合 计	42,671	54,817	12,146	28.46
一、税收收入	32,697	42,993	10,296	31.49
(一) 工商税收	31,079	40,993	9,914	31.90
1、国税口收入	12,070	15,738	3,668	30.39
2、地税口收入	18,992	25,255	6,263	32.98
3、省结算划转跨市总分机构 企业所得税	17			
(二) 契税	1,618	2,000	382	23.61
二、非税收入	9,974	11,824	1,850	18.55
(一)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14	965	151	18.55
1、金叶上缴	650	800	150	23.08
2、棉纺厂租金收入	214	215	1	0.47
3、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50	-50	0	0.00
(二) 行政性收费收入	2,308	2,740	432	18.72
(三) 罚没收入	4,587	6,043	1,456	31.74
(四) 专项收入	1,800	1,876	76	4.22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375	1,596	221	16.07
排污费收入	424	280	-144	-33.96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 款收入	1			
(五)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65	200	-265	-56.99

关于延长市对县（市、区） 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执行期限的通知

揭府〔2009〕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完善我市财政管理体制和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揭府〔2004〕82 号）规定的执行期限于 2008 年到期。为保持财政管理工作的连续性，确保各地既得利益及调整后财政十年规划的顺利实施，经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市对县（市、区）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1 年，请各地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加快中石油炼油厂项目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2009〕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中石油炼油厂项目建设的领导,促进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加快中石油炼油厂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小辉(常务副市长)

陈澄民(副市长)

成 员:赵锡浩[市政府党组成员、市重点项目办主任、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委会主任]

王陈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郑松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公路局局长)

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郭斯良(市水利局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局长)

杨健雄(市国税局局长)

黄少波(市地税局局长)

杨华堡(市规划局局长)

林惜才(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余奕平(市地震局局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黄伟斌(揭阳供电局局长)

郑秋义（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许海泉（市铁路办主任）

林旭群（惠来县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方如隆（惠来县委副书记、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联系电话/传真：8768258），由赵锡浩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 现场处置工作规范的通知

揭府〔2009〕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规范

一、目的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是应急管理工作中极其重要的内容，为进一步细化《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管理，明确职责，完善机制，提高效率，减少损害，保障安全，维护稳定，特制定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规范。

二、适用范围

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

三、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依法处置。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合法。

（二）快速反应，科学应对。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主要责任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赶到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按客观需要第一时间成立现场指挥部，科学调度，整合公共资源，充分提高指挥、决策及具体处置工作的科学性。

（三）统一指挥，协同作战。现场指挥部对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负责，完成对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的指挥、决策及其他领导职责，现场各单位及其他场外相关单位必须服从统一指挥调度，密切配合。

（四）各尽其职，各尽其能。按照事发地县（市、区）领导、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和相关职能规定，参与处置工作的各单位人员认真履行职

责，保证快速、高效、稳妥完成处置工作。

四、责任单位

市职能部门为处置相应的突发公共事件的主要责任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为综合协调单位。

五、响应时限

（一）第一响应时限。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必须在事发 30 分钟内到场开展处置工作。

（二）市主要责任单位响应时限。市主要责任单位对事发现场在市区范围（榕城区、试验区、东山区，下同）或周边乡镇（街道）的，必须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到场开展处置工作；在揭东县范围内的，响应时限为 1 小时之内；在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普侨区、大南山侨区范围内的，响应时限为 2 小时之内。

（三）市相关责任单位响应时限。作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配合单位，负有明确的相关责任。事发现场在市区范围或周边乡镇（街道）的，市相关责任单位必须在接报后 40 分钟内到场开展处置工作；在揭东县内的，响应时限为 1 小时之内；在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普侨区、大南山侨区范围内的，响应时限为 2 小时之内。

六、现场处置流程

（一）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所在地县（市、区）主要责任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必须在 30 分钟内将基本情况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办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办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同时与现场指挥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跟踪事态发展，随时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

(二)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值班领导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三) 市分管领导必须在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确定相应工作组。

(四) 如事态进一步扩大,由县(市、区)应急委报请市应急委决定扩大应急响应。

(五) 完成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处置后,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要做好现场的善后工作。

印发《揭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的 通 知

揭府〔200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已经2009年2月17日市政府第四届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揭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意识，提高政府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和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决定的通知》（粤府〔2008〕60号）精神，特制定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一、市政府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法律学习，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观念，增强法律素质和专业素质，注重提高自身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

二、市政府领导干部学习法律，应坚持学以致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原则，以个人自学为主。

三、市政府领导干部集中学习法律，主要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等方式进行。

（一）会前学法。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事项涉及相关法律问题的，由政府办指定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与该事项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并在会议召开前3日由政府办送交参加当次常务会议的人员自学。在常务会议召开前30分钟，可根据需要由职能部门（或专业法律人员）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有重点地进行辅导学习。

（二）专题学法。每年安排4次专题学法活动，每季度1次，其中安排1次学法交流研讨活动。

四、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法律的重点：

（一）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

（二）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三) 与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 保密、廉政、防止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

(五) 市政府工作规则及公文处理等方面的规范、制度；

(六) 国家、省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五、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人员是：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六、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计划按年度制订，由市法制局会同市司法局拟订，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

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参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制定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常务会议学法制度、部门学法制度。

八、本制度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印发《揭阳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 (2009—2011 年)》的通知

揭府〔2009〕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09—2011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注：因版面关系，《揭阳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09—2011 年）》请登录

<http://www.jysepb.gov.cn> 查阅

关于我市开展小额贷款公司 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2009〕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三农”和小型企业的金融服务，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09〕5 号）的精神，现就我市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金融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积极、稳妥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明确职责，严格监管，规范运行，防范风险，为我市“三农”和小型企业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积极稳妥和地方自愿原则。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县（市、区）要贯彻各方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各类资本投资者的意愿，并紧密结合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试点工作方案，积极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2. 服务“三农”和小型企业原则。小额贷款公司以“三农”和小型企业为支持服务方向，积极引导资金流向农村和小型企业。

3. 市场化运作原则。小额贷款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

4. 防范风险原则。严格准入标准，规范许可程序，强化资本约束，严选高管人员，注重风险防范，确保小额贷款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二、试点范围、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 试点范围。我市决定在普宁市、东山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每个试点县（市、区）可设立 1 家小额贷款公司。

(二) 试点工作程序。开展试点工作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受理本地区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并制订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及经审核的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材料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初审后，向省金融办报送工作方案及经审核的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材料及有关材料，由省金融办进行资格审查。小额贷款公司通过资格审查后，依法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三) 试点时间安排。我市首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时间至 2009 年 9 月。2009 年 9 月以后，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制度，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各试点县（市、区）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前将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及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材料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初审后上报省金融办审批。

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一) 市金融办牵头会同市公安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法制局以及揭阳银监分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建立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各试点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市金融办是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规划，审核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并

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进行资格初审，督促、指导各试点县（市、区）做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小额贷款公司内控指引及配合省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受理、初审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制订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方案，并向市金融办报送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材料，承担全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并指定一个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

（四）各级银监会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政策指导，积极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培训。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信息等情况融入其他单位的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四、加强监管，规范运行

（一）各试点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省金融办、省工商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金〔2009〕10号）要求，认真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申报、资质审查、组建和管理工作，按季度向市金融办报送试点工作情况。市金融办和各试点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制订组建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指引和相关管理规定。市金融办要积极配合省金融办、省工商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每年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类评价。

（二）各试点县（市、区）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建立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各级金融服务、工商、公安、银监、人民

银行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根据各自职能,跟踪监管资金流向,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金融违法活动。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有非法集资、非法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查处,吊销其营业执照,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金融办,并报请省金融办取消其试点资格。

(三)市金融办要积极配合省金融办不定期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可直接取消其试点资格并通报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各试点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不严,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的,由市政府委托市金融办责令其改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不再扩大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范围。

五、加强宣传,积极扶持

(一)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和各种形式,及时宣传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相关政策及小额贷款公司的作用、发展前景,增强社会各界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二)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在用地用房、用水用电、办理手续、行政收费、政银企合作以及信息提供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对依法合规经营、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额贷款公司,市金融办可适时向省金融办及银监部门推荐按有关规定改制为村镇银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五日

关于印发 2009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2009〕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2009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2009 年市政府工作要点

根据党的十七大、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市委四届六次全会和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今年市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一三二”发展思路，把“三加快一确保”作为工作主线，坚持解放思想和改革创新，坚持扩大投资和拉动消费，坚持调整结构和增强效益，坚持节约资源和生态保护，坚持保障民安和改善民生，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一、扩大投资规模，加快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

1. 加快完善交通环境。全力推进揭阳潮汕机场及场外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厦深铁路揭阳段征地拆迁任务。抓好港口码头规划建设。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步伐，力促汕揭高速公路早日建成通车、潮揭高速公路早日动工；抓紧做好省网二横和省网四横揭阳段、揭惠（揭阳潮汕机场至惠来神泉港）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确保国道 206 线曲溪至丰顺段、曲溪至小坑段和省道 236 线池尾至市区段、省道 335 线深坑至曲溪段大修工程按期建成，加快机场进场路、陈沙公路延长线建设，尽快开工国道 324 线揭阳段、省道 335 线霖磐至龙尾段改造工程，加快莲花大桥及连接线的规划建设，改善全市交通环境。（市公路局、机场办、交通局、30 亿工程指挥部负责）

2.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着力推进阳美玉都等 12 个重大项目建设。提高惠来电厂 1、2 号机组发电效益，争取 3、4 号机组项目尽快获国家核准。力争乌屿核电厂列入国家规划，中石油、中海油等重大项目顺利落户。加快仙安风电场建设，推进中电投、华润、国电等电力能源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开工 220 千伏桑浦、兰花、映月、沟美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做好全市电网规划建设，推动农网改造，完善电网结构，满足送电供电需要。（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供电局、重点项目办负责）

3. 加快市政配套建设。尽快完成《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和《揭阳市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工作。全力推进市区新老“30 亿工程”，完成环市北路、晓翠北路、海关至南河大桥段等市政工程，开工建设莲花大道北段、梅兜路，启动新“30 亿工程”第二批项目。加快临江北路绿化景观带配套建设，提高城市净化、绿化、亮化水平。争取国家核准榕江大围城市防洪工程。继续落实各县（市）每年筹资 1 亿元投入城区市政设施建设，尽快形成特色城市群。（市建设局、规划局、水利局、交通局、公路局、30 亿工程指挥部负责）

二、推进自主创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4. 扶强做大现有工业企业。继续抓好工业发展“三个新增 100”任务的落实。完善领导干部挂钩扶持重点企业制度,重点抓好 12 条“经济大船”、20 家拟上 A 板的公司、50 家拟上创业板的中小企业和 10 个国际商贸城。落实各项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企业增资扩产,加强技术改造,力促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市经贸局、发展改革局、统计局、金融办、重点项目办、人行揭阳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5.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设立技术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争创自主品牌,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科技孵化基地建设,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良好载体。加快国家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提高支柱产业市场竞争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做好技术标准推广工作。(市科技局、经贸局、质监局、工商局、人事局负责)

6.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强本土企业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围绕龙头企业发展配套工业,开发下游产品,拉长产业链和产品链,形成产业集群。充分发挥行业协(商)会的作用。扎实推进“双转移”工作,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引导企业向园区集聚。加快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争创省级产业转移示范园。抓好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空港经济区、大南山工业园、普宁英歌山工业区等园区规划建设,为加快产业集聚发展拓展空间。(市经贸局、发展改革局、国土局、劳动保障局、教育局、农业局、财政局、招商办、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揭阳大南山工业区管委会、普宁市政府、揭东县政府负责)

7. 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五金机械、纺织服装、化工塑料、食品医药等传统优势产业,做大做强支柱产业。调整发展重心,编制实施沿海重化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

电力能源、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等重化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编制实施大型专业市场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重点建设药品、玉器、轻纺、数码、金属材料和再生资源等现代服务基地，逐步提高第三产业比重，打造具有揭阳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市经贸局、发展改革局、规划局、重点项目办负责）

三、扩大消费需求，搞活内外经贸

8. 积极开拓国内消费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经贸活动，鼓励和帮助加工贸易企业扩大产品内销，引导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进一步提高玉器节、衬衣节、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等特色节会的影响力，搞旺商贸流通，提高揭货的市场占有率。（市经贸局、外经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9. 千方百计扩大对外贸易。巩固传统外贸市场，大力拓展中东、俄罗斯、东欧、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深入实施科技兴贸和品牌带动战略，优化提升一般贸易出口结构，推进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扩大急需原材料进口。做好扶持和服务外贸企业工作，加强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和电子口岸建设，争取获批国家一类口岸，优化大通关环境，提高通关效能。（市外经贸局、经贸局、质监局、科技局负责）

10. 提高利用内外资水平。建立健全以县（市、区）为主体的招商机制，推动招商工作重心下移。加强对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提高项目履约落地率。充分发挥侨资侨力丰富优势，增强利用外资工作成效。深入实施“乡贤回归”工程，积极动员在外揭籍企业家回乡投资创业。重点瞄准中央及省属国有企业招商引资，争取引进一批大型项目落户。（市外经贸局、经贸局、招商办、发展改革局、重点项目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11. 加强区域交流协作。认真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

纲要》，主动接受珠三角的辐射和带动。积极参与粤东四市经济社会协作，扩大闽粤赣十三市区域交流合作，密切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联系，大力拓展区域发展空间。（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外事侨务局负责）

四、加强农业农村工作，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

12. 增加对农业的投入。认真落实种粮补贴、生猪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提高农村金融服务能力，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加快现代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沃土工程，全年力争改造低产田 6 万亩以上。加快三洲拦河闸等重点水利设施建设，尽快启动韩江引水工程，抓好水库、堤围除险加固，提高水利灌溉和防灾减灾能力。大力推进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切实解决群众饮水安全问题。落实扶持项目和资金，加快扶贫开发步伐。（市农业局、水利局、财政局负责）

13. 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综合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农村信息化综合信息服务试点工作。（市农业局、林业局、经贸局、信息产业局负责）

14. 推进城乡一体化。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抓好 12 个中心镇的规划建设，增强城镇辐射带动农村能力。深化农村各项改革，扎实推进“村改居”工作。深入推广玉湖经验，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认真搞好农村村庄建设规划修编，抓紧推进旧村庄改造，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生态和谐文明村。（市建设局、农业局负责）

五、统筹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5.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千方百计筹措建设资金，加快中小学校舍建设，提供更多优质学位。全力推进 10 所高（职）中建设，确保今年秋季建成投入使用。整合教育资源，优化学校布局，促进义务教育均衡

发展。做好学生防流控辍工作，推行中职学校春季招生。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两相当”工作，逐步提高教师福利待遇水平，妥善解决代课教师问题。鼓励和规范民间办学，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大力支持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学院的发展。（市教育局、劳动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16. 丰富城乡文化生活。抓紧推进揭阳楼（博物馆）、学宫修缮、学宫广场、市文化中心、体育馆、中华历史文化长廊等项目的规划建设，配套完善县、镇、村文化设施，办好特色文化节，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加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积极发展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体育等事业。（市文广新局、广播电视台、体育局、建设局、30 亿工程指挥部负责）

17. 协调推进各项事业。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建设市卫生学校新校区，早日建成市人民医院新住院大楼，加快基层医疗设施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防病治病水平。扎实推进中医药大市建设。扩大新农合覆盖面，加强新农合基金管理。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巩固双拥工作成果。积极发展老龄、妇幼和残疾人事业，新建市福利院。继续抓好华侨农场改革改制工作。重视做好旅游、外事、侨务、对台、宗教、人防、气象、地震、档案、史志等工作。（市卫生局、农业局、民政局、旅游局、外事侨务局、民族宗教局、人防办、气象局、地震局、史志办负责）

六、加强各项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

18. 打造诚信揭阳。继续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制假售假、偷税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物价监管，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行为，强化税收征管和税务稽查，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部门、企业信息共享制度，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充分发挥融资平台的作用，建立健全小企业授信新机制，构建信用担保

体系，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地方重点项目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市经贸局、工商局、打私办、打假办、物价局、质监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金融办、人行揭阳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局负责）

19. 打造生态揭阳。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实施《揭阳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突出抓好榕江、练江、龙江流域整治，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 19 座污水处理厂和 6 个垃圾填埋场建设，确保列入省计划的 9 座污水处理厂年底前全部建成投入使用。规划保护好岸线，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抓紧做好《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继续抓好违法违规用地整治工作，加强土地矿产资源利用规划和节约集约管理，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加强人口计生管理，强化督查考核，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完善殡葬设施，巩固殡改成果。全力推进宜林荒山造林计划，构筑生态公益林新体系。（市环保局、建设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国土资源局、人口计生局、民政局、林业局负责）

20. 打造文明揭阳。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争创省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倡导移风易俗，培养良好社会风尚。弘扬潮汕优秀文化，打造“自强自信、创业创新、和谐开放、感恩奉献”的特色文化。整顿市区交通营运秩序，规范小区管理。强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大力整治“脏、乱、差”现象。（市文广新局、广播电视台、民政局、教育局、卫生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警支队、建设局负责）

21. 打造和谐揭阳。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强化产品质量管理，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加强安全生产，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健全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

行为,及时、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加强司法援助和法律援助工作,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加强基层治保队伍和调解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化解不稳定因素。继续深入开展社会治安十大整治专项行动,加快群防群治和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提高治安动态监控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市公安局、安监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司法局、信访局、应急办负责)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22. 积极促进和扩大就业。加强就业公共服务,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拓宽劳动者就业渠道,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3.1 万人。落实积极就业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认真做好返乡农民工工作,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输出。抓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完善城乡就业援助制度。(市劳动保障局、农业局、人事局负责)

23. 强化民生保障。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开展城乡医疗保险改革试点工作,妥善解决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问题。抓好社保护面征缴工作,加强基金支出管理,确保社保费按时足额发放。全面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市财政局、劳动保障局、民政局负责)

24. 加大扶危济困力度。大力倡导扶危济困社会风尚,发展社会慈善福利事业,积极做好救济救助工作。抓紧推进市区廉租房项目建设,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落实援建资金,做好对口支援汶川卧龙灾区重建工作。(市民政局、劳动保障局、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援川办负责)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优化政务环境

25. 坚持执政为民,建设服务政府。继续抓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清理和取消不必要的前置审批，推行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重要岗位 AB 角制等办事制度。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扩大网上审批范围，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发挥电子监察系统作用，加强对行政审批的在线监督、实时监控。严格控制针对企业的检查评比活动，多为企业排忧解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市发展改革局、监察局、信息产业局负责）

26.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严格依法行使权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加强严格执法和法制宣传，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及时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市政府办、法制局、监察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27. 坚持行政问责，建设责任政府。贯彻执行《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和《揭阳市影响机关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严格落实各项责任制度，实行行政问责制，对失职、渎职、不作为等进行问责追究。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决策部署的落实。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改进绩效考评办法，坚决兑现奖惩，提高政府执行力。（市监察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28. 坚持从严治政，建设廉洁政府。抓好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环境。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确保公务购车和用车经费、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党政机关出国（境）费用、办公经费预算实现“五个零增长”，由财政出资或党政机关主办的晚会、展览、庆典、论坛活动实现“四个减半”。（市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负责）

关于预下达 2009 年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2006、2007 年省下达我市的年度计划指标均基本使用完毕。但 2008 年省下达我市的年度计划指标，各地均未能很好地使用，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市仅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3.4095 公顷，占省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75 公顷的 9.1%。其中惠来县、揭西县使用情况较好，已分别使用 23.0689 公顷和 18.8537 公顷，分别占全市的 53% 和 43.4%。同时，各地计划指标的使用呈现前缓后急的状态，造成用地报批工作集中在年底进行的被动局面。为充分利用有限的年度计划指标，保证年度计划指标使用的均衡性，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 2009 年广东省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电〔2008〕242 号）要求，结合我市各地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预下达我市 2009 年土地利用计划，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地要加强计划的执行管理，在坚持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的前提下，落实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有保有压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用地计划；坚持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取得用地计划才能用地，杜绝超计划批地、用地，确保农用地转用不突破计划规模。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尽快做好 200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使用报批工作，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控制建设用地增量的前提下，注意掌握指标使用和用地报批节奏，提前做好用地报批材料的组织工作。省将根据各

市使用预下达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情况相应调整各市全年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额度。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土地利用计划台帐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124号)规定,进一步完善计划台帐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计划台帐工作,强化对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管理,做到上报一宗就核销一宗用地指标。2009年上报的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凡2008年度计划指标未使用完毕的都需使用2008年的结转指标,使用完毕后再使用2009年的预下达计划指标。

附件:2009年揭阳市土地利用计划预下达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附件

2009 年揭阳市土地利用计划预下达情况表

单位：公顷

内 容 县 别	新增建 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土地开 发 整理复垦 增加耕地	其 中	
			小计	城镇村 建设占 用耕地	独立选址 建设项目 占用耕地		土 地 开 发	土地整 理复垦
市控制指标	15	15	15		15			
普宁市	55	35	18	18		70	55	15
揭东县	50	35	16	16		60	45	15
揭西县	50	35	15	15		64	55	9
惠来县	43	27	15	15		64	55	9
榕城区	13	10	10	10				
东山区	12	10	10	10				
揭阳经济 开发试验区								
普侨区						10	10	
大南山侨区						10	10	
合计	238	167	99	84	15	278	230	48

关于 2008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税收收入 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我市 2008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08 年，全市各级党政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势推进，加快发展，财税部门强化征管，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和税收收入，使地方财税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223706 万元，比 2007 年增收 50469 万元，增长 29.13%，完成揭府〔2008〕32 号文下达收入计划的 100.91%，超全年收入计划 2024 万元，全市各地均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收入计划（详见附表一）。

二、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171068 万元，比 2007 年增收 41421 万元，增长 31.95%，完成揭府〔2008〕32 号文下达收入计划的 100.72%，超全年收入计划 1230 万元，揭西县未能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收入计划（详见附表二）。

三、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全年全市企业养老保险费征收 36815 万元，比 2007 年增收 6306 万元，增长 20.67%，完成揭委发〔2008〕1 号文下达收入计划的 106.57%，超全年收入计划 2270 万元，全市各地均超额完成年初市委、

市政府下达的收入计划（详见附表三）。

四、通报批评

鉴于揭西县未能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税收收入任务，且相差数额较大，比全年收入计划相差 3.87 个百分点，市政府决定予以通报批评。

按照《关于强化党政一把手责任，确保完成税收和社保费征收任务的通知》（揭委发〔2005〕12 号）、《关于强化党政一把手责任确保完成财税和社保费征收任务的补充通知》（揭委发〔2008〕10 号）、《关于下发以奖代补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办法的通知》（揭市财〔2005〕22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对能够完成任务的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惠来县党政班子分别给予奖励 80 万元，对东山区、揭阳试验区党政班子分别给予奖励 60 万元，对大南山侨区、普侨区党政班子分别给予奖励 40 万元，奖金在市财政年度结算各县（市、区）“以奖代补”资金中切块解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揭阳市 2008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 完 成	2008 年收入计划		全年收入 完 成	去年同期 收入数	比上年 同期增 长%	完成全年 收入计 划%	与收入计 划相差数 额
		绝对值	增长%					
合 计	173,237	221,682	27.96	223,706	173,237	29.13	100.91	2,024
市 直	32,567	42465	30.39	42668	32,567	31.02	100.48	203
东山区	12,655	16610	31.25	16779	12,655	32.59	101.02	169
揭阳试验区	6,205	7628	22.93	7890	6,205	27.16	103.43	262
榕城区	20,952	26424	26.12	26537	20,952	26.66	100.43	113
揭东县	25,856	33969	31.38	34702	25,856	34.21	102.16	733
揭西县	11,137	13773	23.67	13827	11,137	24.15	100.39	54
普宁市	49,977	62815	25.69	63115	49,977	26.29	100.48	300
惠来县	12,759	16614	30.21	16735	12,759	31.16	100.73	121
大南山侨区	603	737	22.22	761	603	26.20	103.26	24
普宁侨区	526	647	23.00	692	526	31.56	106.96	45

说明:2008 年收入计划根据揭府[2008]32 号文下达。

附表二

揭阳市 2008 年税收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 完 成	2008 年收入计划		全年收入 完 成	去年同期 收入数	比上年 同期增 长%	完成全年 收入计 划%	与收入计 划相差数 额
		绝对值	增长%					
合 计	129,646	169,838	31.00	171,068	129,647	31.95	100.72	1,230
市 直	24,458	32529	33.00	32694	24458	33.67	100.51	165
东山区	9,667	13050	35.00	13198	9667	36.53	101.13	148
揭阳试验区	5,335	6402	20.00	6624	5336	24.14	103.47	222
榕城区	15,712	20111	28.00	20200	15712	28.56	100.44	89
揭东县	21,689	29715	37.00	30365	21690	40.00	102.19	650
揭西县	8,272	10340	25.00	9940	8272	20.16	96.13	-400
普宁市	34,058	43594	28.00	43802	34058	28.61	100.48	208
惠来县	9,754	13215	35.48	13314	9754	36.50	100.75	99
大南山侨区	384	476	23.96	493	383	28.72	103.57	17
普宁侨区	317	406	28.08	438	317	38.17	107.88	32

说明:2008 年收入计划根据揭府[2008]32 号文下达。

附表三

揭阳市 2008 年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 完 成	2008 年下达计划		1-12 月 完 成	去年同期 收入数	比上年 同期增 长%	完成全年 收入计 划%	与时间进 度相差数 额
		绝对值	增长%					
合 计	30,444	34,545	13.47	36,815	30,509	20.67	106.57	2,270
市 直	3,393	3647	7.49	4246	3,401	24.85	116.42	599
东山区	1,177	1327	12.74	1440	1,163	23.82	108.52	113
揭阳试验区	678	767	13.13	779	683	14.06	101.56	12
榕城区	5,869	6749	14.99	6760	5,876	15.04	100.16	11
揭东县	3,855	4313	11.88	4523	3,857	17.27	104.87	210
揭西县	4,912	5647	14.96	6867	4,911	39.83	121.60	1,220
普宁市	7,051	8108	14.99	8114	7,051	15.08	100.07	6
惠来县	3,273	3735	14.12	3828	3,334	14.82	102.49	96
大南山侨区	139	147	5.76	153	136	12.50	104.08	6
普宁侨区	97	105	8.25	105	97	8.25	100.00	-

说明:2008 年收入计划根据揭委发[2008]1 号文下达计划数填列。

转发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不锈钢 产业加工生产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质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不锈钢产业加工生产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不锈钢产业 加工生产的意见

市质监局

当前我市不锈钢产业加工生产中存在生产设备落后、工艺流程简陋、没有按标准组织生产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不锈钢产业加工生产，促进我市不锈钢产业的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清理整顿，提高我市不锈钢产业加工生产管理水平，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范要求，加工生产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唱响揭阳不锈钢主导产业的响亮品牌。

二、工作内容

落实企业的产品质量主体责任，通过设备改造，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有效实施产品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和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料、半成品到产品都能逐级把关，每批次的产品都经检验合格，从产品标识到内在质量都符合质量要求，符合环保标准和安全生产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本要求。

三、组织实施

（一）成立清理整顿工作机构。

成立清理整顿工作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经贸局、质监局各 1 位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建设、环保、物价、安全监管、工商、国税、地税、供电等部门和揭东县、榕城区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各 1 位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联系电话：8768160）。

（二）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牵头清理整顿工作的具体实施。界定现有铸钢企业列入帮助扶持、引导上规模上档次的企业；界定列入整顿保留企业；界定淘汰关闭企业。负责对现有和新增铸钢、轧制企业进行普查建档，牵头制订专项整顿工作方案，协调整顿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进行动态监管，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监管中需要市政府协调和有关地方政府协调的事项。

市经贸局：负责引导企业实施规范效益型管理，遵守中小企业经营规范，界定评估该类企业的耗能指标，制订节能降耗的阶段性目标要求，并组织跟踪落实；协助市发展改革局制订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市环保局：负责制订对该类企业环保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督促该类企业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落实“三同时”工作，查处环境违法企业，督促企业做好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及时排解环保投诉和纠纷。

市工商局：负责对不锈钢铸造企业、轧制企业的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规范该类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为整顿工作小组办公室提供该类企业的登记名册，配合做好整顿过程的动态管理。

市物价局：负责按照职能和相关规定，核定该类企业的用电价格，配合清理整顿工作小组办公室做好清理整顿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督促该类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实施该类企业的质量管理及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指导企业建立质量检验室，为企业开展质量检验操作技能培训和特种设备操作员技能培训，每季度组织对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在企业整改期未能实行每批出厂检验的情况下，为企业提供委托检验服务，指导帮助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和质量检验，做好产品标签标识的规范，标注及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做好检验计量设备检定和特种设备检验，对不合格产品作出黄牌警示红牌警告，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配合整顿工作小组办公室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以及企业所在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做好强制关停企业的有关工作。

揭阳供电局积极配合市相关部门提供相关企业的用电情况，配合对违规企业按规定采取停电关闭等强制措施。

四、时间安排

（一）宣传、动员、普查阶段。

从现在起至 2009 年 1 月底，为宣传、动员、普查阶段。由市工商、

经贸、供电部门对我市辖区内从事铸造不锈钢坯、加工制作不锈钢板材的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将有关调查摸底材料送市发展改革局登记建档，并组织成员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发放整改通知书。

（二）清理整顿规范阶段。

从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底，为清理整顿规范阶段。由有关职能部门制订具体措施，对该类企业进行规范管理，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降耗、环保、产品质量要求的，予以保留；对长期达不到条件的，一律予以取缔，强制停电、停水和限期拆除。若在此期间属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或省政府责令需要淘汰取缔的，应提前按国家和省的规定予以取缔。对个别企业在整顿过程中两次达不到要求，整改不力或者拒绝整改的，可限期停产整顿，对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环境污染连续三次达不到要求的，报清理整顿工作小组批准后提前关闭。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把此次清理整顿提高到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来认识，列入本单位重要工作日程。

（二）加强宣传，把握导向。

加强宣传教育，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使有关企业及广大人民群众明确清理整顿的重大意义，消除误解，自觉进行清理整顿。

（三）密切配合，发挥合力。

清理整顿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组织精干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共同推进清理整顿工作顺利进行。

（四）落实责任，确保效果。

要制订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方案，落实清理整顿工作责任制，把工作

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个人，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保证顺利实现清理整顿工作目标。

印发揭阳市深入开展全民节能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

揭阳市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广东省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实施方案》（粤府办〔2008〕72 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 开展能源紧缺体验。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的节能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能源紧缺体验活动，进一步强化节能意识。

1. 每年组织制定《揭阳市能源紧缺体验日活动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各县（市、区）政府以及市直部门实施（由市经贸局牵头负责）。

2. 组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全市发出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日活动倡议书，倡议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以及企业积极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局牵头负责）。

3. 在体验日内，各级行政机关停开办公区门厅、走廊、楼梯等公共场所照明灯，停开五层以下办公楼电梯，停开办公区域空调；干部职工一律乘公共交通工具、骑自行车或步行上下班（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4. 各级政府和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参加能源紧缺体验日活动（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二) 每周少开一天车。

除特殊公务车外，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星期一至星期五停开公务车牌号尾数分别为 1 和 6、2 和 7、3 和 8、4 和 9、5 和 0。

1. 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公务车每周少开一天车实施方案，报当地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抄送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2. 各有关单位要安排专人对本单位公务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车辆要进行登记并予以纠正，多次违规的，要予以通报批评（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3. 要对公务车每周少开一天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予以通报（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4. 倡导其他单位和个人参照上述原则每周少开一天车，更多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三）严格控制室内空调温度。

1. 除医院等特殊单位以及在生产工艺上对温度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的用户外，所有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由市经贸局、建设局牵头负责）。

2. 各级行政机关要带头厉行节约，严格执行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发挥表率作用。办公时间空调实行间歇式开放，非办公时间关闭所有空调系统（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3. 倡导居民参照上述标准设置家庭空调温度。

（四）减少电梯使用。

1. 各级行政机关办公场所公共电梯要合理设置开启数量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三层楼以下原则上停开电梯，非高峰时段减少运转台数（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2. 提倡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短距离上下楼层不乘电梯。倡导全市大中型宾馆、写字楼根据客流量合理调整电梯运转台数和运行时间，尽量实行电梯分段运行、隔层停开或者减少电梯使用（由市经贸局、建设局牵头负责）。

（五）控制路灯和景观照明。

1. 在保证车辆、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启和关闭路灯，试行间隔开灯，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路灯（由市建设局牵头负责）。

2. 在用电高峰时段，城市景观照明、娱乐场所霓虹灯等要减少用电

30% 以上（由市建设局牵头负责）。

3. 各级行政机关、公共场所应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灯，除重大的庆祝活动外，一律关闭景观照明灯（由市建设局牵头负责）。

（六）普及使用节能产品。

1. 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能效标识 2 级以上或有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鼓励购买节能灯和节水器具等节能产品、太阳能热水器等可再生能源产品、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由市经贸局、财政局、工商局牵头负责）。

2. 各地要加大对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力度，加快实施绿色照明工程，鼓励和引导各类工矿企业、宾馆、商厦、写字楼等使用节能灯、LED 灯等高效照明产品（由市经贸局牵头负责）。

3. 各地要参照国家的做法，对节能灯推广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鼓励城乡居民、企业购买使用节能灯（各地经贸、财政部门牵头负责）。

4. 各级行政机关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真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有关规定。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必须强制采购的办公设备，实行强制采购。建立节能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体系和监督制度（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七）推广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

1. 严格执行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有关规定，积极引导超市、商场、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者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进、不存、不销、不提供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由市经贸局、工商局牵头负责）。

2. 倡导居民拒绝使用不合格的塑料购物袋，自觉减少或不使用塑料购物袋，提倡重拎布袋子、菜篮子，重复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由市经贸局、工商局牵头负责）。

3. 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

使用制度，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免费为居民提供可重复使用的节能环保购物袋（由市经贸局、工商局牵头负责）。

4. 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有偿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规定的，要责令改正，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可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告（由市工商局、物价局牵头负责）。

（八）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1. 提倡不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签字笔等（由市经贸局牵头负责）。

2. 各级行政机关要带头使用节能环保铅笔、钢笔、再生纸等节能环保办公用品；倡导节约资源的良好办公习惯，鼓励办公用纸双面打印或重复使用，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3. 利用信息技术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建立和完善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倡导“无纸化办公”（由市信息产业局牵头负责）。

4. 推行从简办公，减少会议次数和频率，从严控制会议资料袋、出席证等的印制标准和数量，减少会议经费支出（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5. 继续推进全省百家餐饮酒店节能减排行动，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材料，杜绝“白色污染”等。各类宾馆饭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由市经贸局、旅游局牵头负责）。

6. 通过经济杠杆、行业自律、消费教育以及加强立法等措施综合治理过度包装问题，提倡居民积极抵制过度包装产品（由市物价局、工商局、经贸委、法制局牵头负责）。

（九）夏季公务活动着便装。

每年夏季，除重大外事活动及有特殊要求以外，公务人员一律着便

装出席公务活动。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市直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发挥表率作用，提倡并带头着便装（由各级政府和部门办公室或秘书科、监察部门牵头负责）。

（十）培养自觉节能习惯。

积极引导居民培养自觉节能的生活习性，提倡单位、家庭在夏季用电高峰时段每天少开一小时空调、晚开半小时电灯，尽量使用自然光照明，随手关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及时关闭办公设备和家用电器，减少待机能耗（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经贸部门牵头负责）。

（十一）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各项措施。

对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标准，积极推进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和绿色建筑等级评价。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逐步开展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由市建设局牵头负责）。

二、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指导协调。

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全民节能行动的开展，要在活动中发挥模范和表率作用。市经贸局要会同有关单位认真做好全民节能行动的组织工作，并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的指导和协调。市监察局、建设局、财政局、信息产业局、工商局、物价局、旅游局、法制局等部门和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按照分工要求，积极推进全民节能行动的深入开展，确保行动取得明显实效。

（二）加大宣传力度。

要以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为契机，围绕“依法节能、全民行动”的主题，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能源供求紧张形势和节能

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国家和省采取的政策措施，宣传节能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宣传节能先进典型，大力倡导节俭文明的社会风尚，形成全民节能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

市宣传部门要会同市经贸局等部门制订全民节能行动宣传方案，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做好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有关宣传工作。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精心组织好每年一度的节能宣传周活动，加强日常节能宣传力度。各新闻媒体要制订具体的宣传报道方案，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增加报道频次，强化节能深度报道，加大节能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曝光浪费能源现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广泛开展节能科普宣传活动，积极推动节能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质监、工商等部门加强对室内空调温度控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能效标识、过度包装等的监督检查。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查出的问题要限期改正，并视情况在全省范围或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给予经济、行政或纪律处罚。

转发市建设局 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 路段建成后管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9〕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建设局《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建成后管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 建成后管养实施方案

市建设局

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跨我市市区和揭东县境内，全长约 11580 米，其中自东入口经北入口至市区与揭东县域交界线长约 7048 米，自市区与揭东县域交界线至华清高速口长约 4532 米，是市区主要进出口干道。该段道路实行公路和市政公用配套设施高标准建设，建成后将有利于改善我市交通环境和市容市貌，推动我市经济建设。

为加强对该路段建成后的管理和养护，维护工程建设成果，提高道路使用效率，使国道及其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充分发挥效益，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围绕“一三二”总体发展思路，落实责任，规范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及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化、科学化和市场化，实现特色城市特色管理。

二、管养内容及责任划分

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建成投入使用后,日常管养工作内容包括:绿化管养、路灯管养、卫生清扫保洁、下水道疏通、沟井盖补缺等。日常管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

(一) 绿化管养。

1. 市区东入口至北入口(包括北入口平交)主车道、非机动车道的绿化管养工作由市园林处负责。

2. 市区北入口至市区与揭东县域交界线主车道、非机动车道的绿化管养工作由东山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市区与揭东县域交界线至华清高速口主车道、非机动车道的绿化管养工作由揭东县政府负责落实。

(二) 路灯管养。

1. 市区东入口至北入口(包括北入口平交)主车道、非机动车道的路灯管养工作由市路灯所负责。

2. 市区北入口至市区与揭东县域交界线主车道、非机动车道的路灯管养工作由东山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市区与揭东县域交界线至华清高速口主车道、非机动车道的路灯管养工作由揭东县政府负责落实。

(三) 下水道疏通、沟井盖补缺。

1. 市区东入口至北入口(包括北入口平交)主车道、非机动车道的下水道疏通、沟井盖补缺工作由市市政维修处负责。

2. 市区北入口至市区与揭东县域交界线主车道、非机动车道的下水道疏通、沟井盖补缺工作由东山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 市区与揭东县域交界线至华清高速口主车道、非机动车道的下水道疏通、沟井盖补缺工作由揭东县政府负责落实。

(四) 卫生清扫保洁。

1. 市区东入口经北入口至市区与揭东县域交界线主车道、非机动车道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由东山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市区与揭东县域交界线至华清高速口主车道、非机动车道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由揭东县政府负责落实。

(五) 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

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门前三包”(即包环境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实施工作,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分别由揭东县政府、东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具体按《揭阳市市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揭府〔2008〕92号)实施。

1. 市区东入口经北入口至市区与揭东县域交界线的“门前三包”工作由东山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落实。

2. 市区与揭东县域交界线至华清高速口的“门前三包”工作由揭东县政府负责组织落实。

(六) 道路两侧农贸集市管理工作。

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两侧 3 个农贸集市由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管理。各责任单位要确保经营者入场经营,场内外整洁、秩序良好。

(七) 道路断面变更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道路地面、地下现有设施完好的义务。未经市建设局、公路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道路断面和拆除改建现有配套设施。道路断面变更按权属进行申报审批,属公路征地范围的由市公路局审批,属公路两侧市政配套范围的由市建设局审批。

三、有关城市资源的经营管理

为对 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地上、地下空间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经营、统一审批,避免多头行政行为,该路段户外广告、地下管网等城市资源的经营管理和审

批由市建设局负责，涉及公路的，须先征求市公路局的意见。

1. 该路段户外广告的设置、拍卖、管理按照《揭阳市区户外广告拍卖管理暂行规定》（揭府〔2005〕58号）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路段随意设置广告牌。

2. 该路段地下通信管道的经营管理按《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地下通信管道租赁实施方案》（揭府〔2008〕94号）执行。

3. 该路段有关城市资源经营收入属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管养费用

G206 市区东入口至华清高速口路段的绿化管养、路灯管养、下水道清疏、沟井盖补缺、卫生清扫保洁等所需费用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解决。属市财政承担的，由市财政局核拨；属揭东县政府、东山区管委会负责的，由揭东县、东山区财政承担。市财政在该路段户外广告经营收入中拨部分给揭东县政府和东山区管委会。

五、管养标准及监督、奖罚办法

（一）管养标准。

1. 绿化管养标准。

草坪生长旺盛，四季常绿，整齐均匀，无杂物垃圾，无枯枝落叶，无杂草，无裸地，无坑洼积水，无病虫害。

绿篱、花卉生长旺盛，叶色翠绿，花繁叶茂，造型美观，无枯枝落叶残生，土壤不板结，无断层，无残缺苗。

乔木（含美人蕉、大头葵等）生长旺盛、干直、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乱树、病树、缺树，景观效果好。

2. 路灯管养标准。

路灯杆、罩无杂物、无污迹、无张贴，维修更换及时，安全率达 100%，亮灯率达 100%。

3. 下水道疏通、沟井盖管养标准。

道路井盖复盖率达 100%，损坏及时更换，无安全事故，排水管道、检查井、集水井通畅，无积物阻塞。

4. 路缘石保持完好，无破损。

5. 卫生清扫保洁标准。

道路无垃圾杂物堆积，干净整洁，道路残物清理及时，路面无污水涉流，花坛、路缘石无张贴、无污迹。

6. “门前三包”标准详见《揭阳市市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揭府〔2008〕92 号）。

（二）监督及奖罚办法。

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市公路局、财政局及揭东县政府、东山区管委会成立检查监督组，不定期进行检查监督，并每季度对各责任单位的管养内容、管养效果进行检查验收一次，对管养工作提出验收和奖罚意见，送各责任单位主管部门核拨管养费用。奖罚办法如下：

1. 绿化乔木缺苗一株，扣 300 元；有枯枝每株扣 50 元；有虫害每株扣 10 元；灌木、草皮枯死每平方米扣 50 元；地皮杂草丛生的，按面积扣当月管养费；花坛损坏每平方米扣 30 元。

2. 路灯灯杆有张贴、污物每杆扣 10 元；亮灯率低于 98%，每 1 个百分点扣每杆总承包价 1.5%。

3. 道路有垃圾堆积、污水涉流，每一处扣管养费 50 元。

4. 全年检查都达到管养标准，奖励 1 个月管养费的 10—20%。

六、工作要求

（一）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把责任范围内的管养工作认真抓紧抓好。

（二）各项管养工作的具体管养单位由各责任单位落实。各管养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的管养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

(三) 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调, 密切配合, 共同把管养工作做好。碰到实际问题通过协商解决, 避免推诿扯皮。

转发市工商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 企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和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海关《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信用 激励约束机制的意见

(市工商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揭阳海关)

根据《关于印发市委四届五次全会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揭委办发〔2008〕15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发挥良好信用企业的示范引导作用,鼓励更多企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约束企业不良行为,促使不良行为企业转化为良好信用企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我市“一三二”发展思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科学执政的方针,完善企业信用机制,加强企业信用建设,加快构建“诚信揭阳”体系,全面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为揭阳经济社会的跨越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激励机制

(一)工商部门要对获得驰名(著名)商标、被评为“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给予提供“绿色通道”。

1. 在办理企业登记、年度检验、动产抵押、合同鉴证、广告宣传等方面给予优先服务。

2. 提供政策、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3. 优先作为“诚信单位”、“文明经营户”、“光彩之星”等荣誉称号的评选对象。

4. 一年内例行检查不得超过二次。对被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省工商局）授以“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企业，除享受上述待遇外，同时享受：（1）企业年检实行免审制度；（2）确定为重点扶持对象；（3）建立联手打假机制。

（二）国税部门要对被评定为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的企业，给予以下鼓励：

1. 除专项、专案检查以及金税协查等检查外，两年内可以免除税务检查；

2. 对税务登记证验证、各项税收年检等采取即时办理的办法，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相关资料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当场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3. 放宽发票领购限量；

4. 在符合出口货物退（免）税规定的前提下，简化出口退（免）税申报手续。

（三）地税部门要对被评定为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的企业，给予以下鼓励：

1. 除专项、专案检查及金税协查等检查外，两年内可以免除税务检查；

2. 对税务登记证验证、各项税收年检等采取即时办理的办法，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相关资料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当场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3. 放宽发票领购数量。

（四）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利用征信系统增加中小企业融资机会。

1. 依托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面征集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通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档案，为金融机构拓展和管理中小企业

信贷业务提供支持，为企业经济交往提供服务。

2. 鼓励银企双方透过这一融资平台，构建起长期信用关系，使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获得更多的融资和发展机会。

(五) 揭阳海关要对 A 类企业，在实施常规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提供以下便利：

1. 经企业申请，海关将实施“属地报关，口岸验放”；
2. 优先派员到企业结合生产或装卸环节实施查验；
3. 业务现场优先办理货物申报、查验、放行手续；
4. 在进口货物起运后抵港前或出口货物运入海关监管场所前提前办理报关手续，优先安排在非工作时间和节假日办理加急通关手续；
5. 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按规定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空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注册的企业除外；从事限制类商品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按照国家加工贸易政策执行）或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6. 优先办理加工贸易备案、变更、报核等手续；
7. 优先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优先组织对报关员的报关业务培训和岗位考核等一系列通关便利措施。对 AA 类企业，除享受 A 类通关便利措施外，海关还实行信任放行，指派专人负责协调解决企业办理海关事务的疑难问题，报关单电子数据经电子审核后直接进入现场验放环节办理复核、验放手续，对进出口货物适应较低查验率等通关便利措施。

三、建立健全企业信用约束机制

(一) 工商部门要对不良行为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并依照有关规定采取如下措施：

1. 对失信企业增加巡查次数。其中对 B 类企业每半年检查一次，对 C 类企业在违规处罚后二个月内进行回查，之后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
2. 对列入 B、C 类管理企业，在申报年检时予以重点审查；

3. 被吊销企业名称自吊销之日起, 未满三年的不予核准;
4. 被吊销企业法定代表人自该企业被吊销之日起, 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

(二) 国税部门要对纳税信用等级 B 级纳税人的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除在税务登记、帐簿和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款退免、税务检查、行政处罚等方面进行常规税收征管外, 重点是加强日常涉税政策辅导、宣传等纳税服务工作, 帮助其改进财务会计管理, 提高依法纳税水平, 提升纳税信用等级。

1. 对纳税信用等级 C 级纳税人的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管理, 并可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 (1) 严肃追究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责任并责令限期改正;
- (2) 列入年度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对象;
- (3) 对验证、年检等报送资料进行严格审核, 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实地复核;
- (4) 发票的供应实行 (验) 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等办法;
- (5) 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 (免) 税时, 应从严审核、审批。

2. 对纳税信用等级 D 级纳税人的企业, 除可采取上述纳税信用等级 C 级纳税人的监管措施外, 主管税务机关还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控对象, 强化管理, 并可实施以下措施:

(1) 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2) 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停止其出口退 (免) 税款。

(三) 地税部门要对纳税信用等级 B 级纳税人的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除在税务登记、帐簿和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款退免、税务检查、行政处罚等方面进行常规税收征管外, 重点是加强日常涉税政策辅导、宣传等纳税服务工作, 帮助其改进财务会计管理, 提高依法

纳税水平，提升纳税信用等级。

1. 对纳税信用等级 C 级纳税人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管理，并可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1) 严肃追究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责任并责令限期改正；

(2) 列入年度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对象；

(3) 对验证、年检等报送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实地复核；

(4) 发票的供应实行（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等办法。

2. 对纳税信用等级 D 级纳税人的企业，除可采取上述纳税信用等级 C 级纳税人的监管措施外，主管税务机关还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强化管理，并可实施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的措施。

（四）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要通过宣传及完善企业信用档案建设，加大中小企业的违约成本，督促中小企业提高信用意识。

（五）揭阳海关对适应用 C、D 类管理的企业，要在审单、查验、核查等通关和加工贸易业务开展及后续管理三个环节实行严密的监管措施。

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为及时公示企业信用信息，宣传企业诚实守信的良好行为和约束企业的不良行为，促使企业依法依规经营，促进我市企业健康发展，推进“诚信揭阳”建设。各单位要以企业信用信息库为依托，向市信息产业局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由市信息产业局整合企业相关资料，在揭阳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公布企业信用信息，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报送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信息产业局关于我市企业基础信息共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8〕141 号）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海关参照该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的做法，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区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五、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加强企业信用建设，加快构建“诚信揭阳”体系步伐，是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实现揭阳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具体举措之一。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企业信用建设的重大意义，按照《关于印发市委四届五次全会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的有关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对口支援地震灾区 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筹措和使用指导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筹措和使用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财预〔2008〕243号文）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各地筹措的援建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包括民政和红十字会等部门募集的社会捐赠资金）要按照市人民政府《印发揭阳市对口支援卧龙镇灾后重建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揭府〔2008〕75号）的规定缴入本级援建卧龙镇资金财政专户，县级财政专户资金要在规定时间内划入市级专户。

二、我市援建卧龙镇灾后重建的资金管理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揭阳市对口支援卧龙镇灾后重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揭市财预〔2008〕58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关于印发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 资金筹措和使用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财预〔2008〕24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筹措和使用的指导意见》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 资金筹措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为做好我省对四川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对口支援工作，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以下简称援建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对口支援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8〕53号）、《广东省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等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我省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筹措和使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资金筹措和使用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总体部署，紧密结合灾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建设标准，坚持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努力提高援建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1. 集中领导，统一指挥。

在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下，树立“全省一盘棋”的思想。援建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各个环节都应纳入省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

2. 依据规划，统筹安排。

援建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必须符合我省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总体方案,必须按照统一制订的建设标准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交叉重复和损失浪费。各级财政安排的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要统筹安排使用,优先用于改善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条件,修复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3. 政府主导、多方联动。

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复杂,任务艰巨,恢复重建所需资金数额巨大,只有举全省之力,积极动员和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才能保证圆满完成对口援建工作任务。加强援建资金的筹措和管理,要始终坚持政府主导、多方联动的原则,通过政府投入、社会募集、市场运作等多种方式筹措援建资金。

4. 分级负责、协调配合。

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各市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规定,落实对口支援任务的经费保障责任,在援建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要加强与省级单位和受援地区有关部门的相互支持、协调联动,使支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高效有序进行,资金安排和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

5. 规范管理,加强监督。

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地级市要制定本地区对口援建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和安排程序。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援建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二、多方筹措对口支援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对口支援恢复重建所需资金通过政府投入、社会募集、市场运作等多渠道、多形式筹措。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

1. 各级财政设立的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和承担对口援建任务的地级市财政设立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资金规模按全市地方财政上年一般预算收入的 1% 控制，2008 ~ 2010 年一定三年，每年专项安排。

未安排支援任务的地级市也要按全市地方上年一般预算收入的 1% 规模筹集援建资金，一定三年，以专项上解、定向协助等方式用于全省对口支援工作。

2. 社会捐赠资金。

鼓励全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对口支援工作捐赠款物。各级民政部门以政府名义接收捐赠资金，各有关部门可接收本系统的捐赠资金。各级红十字会、慈善会等具有救灾宗旨的公募基金会可以救灾名义向社会开展募捐活动，接收救灾捐赠。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包括各级慈善会和红十字会）所接收的救灾款物要全部划转到慈善总会和红十字会账户。已汇缴到省慈善总会和省红十字会账户的资金，省采取一定的形式分配给有援建任务的市，用于各市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新的捐赠资金，承担援建任务的市应纳入统一的账户，专款专用，统筹用于本市的援建工作；未承担援建任务的市，汇缴到省慈善总会或省红十字会统筹安排。其中，对有明确捐赠意向的资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按照捐赠者的意愿办理。

社会捐赠资金扣除在安置受灾群众阶段用于灾民救灾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及活动板房构建等所需支出后，余额集中用于对口恢复重建。

3. 社会投资。

积极鼓励省内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到灾区投资建厂，参与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市场运作形式，引导社会资金积极支持灾区工业、农牧业、旅游等产业恢复建设。

三、规范资金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对口援建资金

(一) 明确对口援建资金使用范围。

援建资金优先解决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遵循以下顺序安排使用:

1. 编制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2. 建设或修复城乡居民住房。
3. 建设或修复学校、医院、广播电视、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

4. 建设或修复城乡道路、供(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

5. 建设或修复农业、农村等基础设施。

6. 我省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总体方案中确定的对灾区恢复重建中有重要意义的工业商贸等项目给予财政补助或贷款贴息。

7. 支受援方经协商并列入我省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总体方案的其他项目。

援建资金以安排对口援建项目支出为主。各对口援建市有关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所在市财政另行安排, 不得在援建资金中列支援建工作经费等管理费用, 援建工作经费账户与援建资金账户要彻底分开。

(二) 规范资金使用程序。

1. 各对口支援市实施方案所需资金使用本市财政对口支援专项资金安排。对财力较弱的市, 本市财政对口支援专项资金不足以保证承担的援建工作相应资金需求的, 省级补助资金按相对均衡的原则, 根据对口支援市承担的工作量, 结合对口支援市经济发展水平与财力状况予以帮助。具体分配由省财政厅与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共同审核后, 报省领导小组审批后下达各市安排。

2. 援建资金要严格按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1) 省级安排的援建资金, 由省财政厅、慈善总会及红十字会按照领导小组审定的补助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用于援建

项目建设的,根据援建项目具体组织实施方式采取不同的资金拨付方式:采取“交钥匙”方式的,根据省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建设计划,将援建资金直接拨付给项目代建单位或总承包单位;采取“资金补助”方式的,根据经省工作组审核的用款申请和建设进度情况,将援建资金拨付给汶川县财政局统筹使用;采取“合作共建”方式的,根据经省工作组审核的建设进度情况,将援建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在地设立的项目建设资金专户,由支援方和受援方共同监管使用。

(2) 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地方政府,可参照省级资金拨付方式制订本地区对口援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各级财政安排资金有条件的要实施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国家和广东省、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实施招标、采购和建设,严格按国库管理要求和预算级次拨付资金。

(4) 社会捐赠资金要实行共同账户管理,省慈善总会、省红十字会接收集中的捐赠资金,分别实行专户管理,专户由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通过联合印鉴方式共同管理。

4. 援建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专项专用、重点使用、合理分配,严格按经批准的使用范围和对象拨付和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坚决防止挤占、挪用。

5. 在统筹安排各类捐赠资金时,对有明确捐赠意向的,要按捐赠人意向安排使用;对重复集中于同一地区或同一项目的定向捐赠资金,要按照总体方案要求,在与捐赠人协商后调整使用。

6. 对口援建项目若被定向捐赠人认捐、或争取到国家和四川省重建资金投入、或在建设过程中出现资金节余的,省级承担的援建项目节余资金由省工作组和有关对口支援市工作小组与汶川县人民政府共同协商,并报经省领导小组审批后可调整安排用于其他纳入我省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总体方案的项目建设。

四、加强分工协作，保障援建任务的顺利完成

援建资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等各项工作需要全省各级政府和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工配合、通力协助。

(一)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编制各地对口支援任务内容，提出对口援建项目。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提出我省对口援建总体方案，科学安排省出资的援建项目，提出和下达全省对口援建年度投资计划

(二)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援建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和拨付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财政资金的总规模和年度规模，并对对口援建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对以政府名义接收捐赠资金的接受和管理，对社会捐赠资金的收缴进行监督。

(四) 各级红十字会、慈善会负责社会捐赠资金的接受、上缴。

(五)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援建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违纪违法的单位和个人要迅速查办。

(六) 各级审计部门负责对重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审计检查。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 完善统计和信息公开制度。

各级政府援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要按规定实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定期统计各级政府财政、社会捐赠等各项援建资金的筹措、拨付和使用情况，逐级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地方各有关部门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等公募基金会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使用详细情况。

(二) 加强审计财务监督。

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对援建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

用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援建资金或其他财政违法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该部门（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关于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年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200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08〕24 号）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公众公共安全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害，努力构建平安和谐新揭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2009 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年活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省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围绕构建“平安和谐新揭阳”的目标，深入开展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活动，增强公众应急意识，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各级组织、各基层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为促进揭阳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年活动，对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和应急管理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形成以应急管理理论为基础，以应急管

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为核心,以提高应急处置和安全防范能力为重点的培训体系,在全社会树立公共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全面普及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技能,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建立以实际需要为导向、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注重实效、充满活力的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格局。

三、培训对象

- (一) 各级领导干部;
- (二) 全体公务员;
- (三) 应急管理人员;
- (四) 从业人员;
- (五) 大、中、小学生。

四、培训内容

(一) 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以解读《突发事件应对法》为重点,宣读这部法律的重大意义、立法背景、主要内容和贯彻实施要求等,普及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应急管理的法制意识。

(二) 应急预案。做好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解读工作,宣讲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和处置程序,特别是要宣传抓好预案演练的重要性,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按照“简明、管用”的要求,做好社区、农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充分发挥预案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的作用。

(三) 应急知识。按照灾前、灾中、灾后的不同情况,分类宣传普及应急知识,灾前教育以了解突发事件的种类、特点和危害为重点,掌握预防、避险的基本技能;灾中教育以自救、互救知识为重点,普及基本逃生手段和防护措施,提高公众在事发第一时间的自救、互救能力;灾后教育以经历过突发事件的公众尤其是妇女、儿童为重点,抚平心理创伤,恢复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四) 典型案例。通过总结分析典型案例中使用的处置手段、采用的应对措施等, 进一步提高各级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通过介绍国内外应对突发事件的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 剖析公众在遭遇突发事件时, 临危不惧, 灵活运用自救、互救知识, 配合政府救援、减少人员伤亡的正确做法, 增强公众忧患意识, 提高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统一组织, 加强领导, 分管领导要亲自抓, 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具体抓, 确保应急管理培训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二) 制订培训计划。各地、各单位要根据职责, 结合实际, 制订应急管理教育培训计划, 计划要明确内容、时间、负责单位, 确保计划落到实处。

(三) 创新培训形式。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方式, 细分受众层次, 尽可能使用通俗语言, 简明扼要, 多题材、多角度、有针对性地进行应急管理的教育培训, 要充分发挥各级应急管理专家的作用, 编写培训课程, 充当培训老师, 培训要延伸进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和家庭, 做到应急教育培训全覆盖。

(四) 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应急办要会同有关单位共同负责培训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共同负责教育培训方案的督促检查, 确保应急管理培训年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附: 2009 年揭阳市应急管理培训工作任务分工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

附：

2009 年揭阳市应急管理培训工作任务分工表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形式	负责单位
领导干部	应急管理理论 应急管理法律法规 应急预案 典型案例	党校讲座	各级组织部门 牵头负责，应 急办协助
公务员	应急管理理论 应急管理法律法规 应急预案 应急常识	以自学为主 辅以专家讲座	各级人事部门 牵头负责，应 急办协助
从业人员	应急管理法律法规 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 应急预案 典型案例	专家讲座和现 场演习相结合	各相关职能部 门负责，应急 办协助
大中小学生	应急管理法律法规 应急预案 应急常识	讲课和演示	各级教育部门 牵头负责，应 急办协助
社会公众	应急管理法律法规 应急预案 应急常识	报纸、电视、 广播	各级宣传部门 牵头负责，应 急办协助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各县（市、区） 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目标分值的通知

揭府办〔2009〕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揭委办发〔2008〕41 号）、《揭阳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指标体系》（揭市环〔2009〕2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全市环保重点工作要求和各地的环境保护年度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 2008 年度各县（市、区）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目标分值。请各县（市、区）根据目标分值，认真分析，分解任务，明确措施，层层落实，努力完成本县（市、区）年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任务。

附件：2008 年度各县（市、区）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目标分值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附件

**2008 年度各县（市、区）
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目标分值表**

地 区	2008 年目标分值
普宁市	78
揭东县	78
揭西县	76
惠来县	76
榕城区	82
东山区	82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82
普侨区	80
大南山侨区	80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9〕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意见》（粤府办〔2009〕4 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单位要充分提高对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真抓实干，抓出成效。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的调研、指导、监督和检查。

三、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认真按照《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完善本单位的办事公开内容、形式和程序，不折不扣把《意见》落到实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 办事公开的意见

粤府办〔2009〕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客观要求，是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以及进一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有力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 号）的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办发〔2005〕12 号文，以公正便民、廉洁高效为基本要求，进一步规范内容、完善制度、创新载体、强化监督，增强公共企事业单位活力，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为推动科学发展和建设法治广东、和谐广东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公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推行办事公开。
2. 真实准确。办事公开要做到真实可信、规范准确、客观公正。

3. 突出重点。把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容易滋生腐败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作为推行办事公开的重点。

4. 便民高效。重在实操性，讲求时效性；方便群众知情、办事，利于各方参与、监督。

（三）工作目标。

以强化为民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办事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为切入点，经过不懈努力，使办事公开制度成为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一项基本制度，形成较完善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实现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公共权力运行的透明度，促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

二、实施范围及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教育部门管理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围绕解决“上学难、上学贵”问题，以加强招生考试管理、规范教育收费为主线推行校务公开。向社会公布校务公开目标管理、考核评估等制度，办学资格、学籍管理办法和入学条件，收费项目、依据、标准、用途和使用情况，招生考试政策、计划、程序和结果，咨询服务方式，监督渠道和查处结果，保送生、特长生选拔和学生评先评优情况，各类资金和助学物资发放情况等。

（二）卫生部门管理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围绕解决“看病贵”问题，以规范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等为重点推行院务公开。向社会公布医疗服务、医用耗材和药品等项目的价格信息，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等制度，行风建设情况和监督渠道；向患者公开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和使用情况，提供医疗收费查询、信息咨询和病历资料复印等服务。

（三）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向社会重点公布价格听证、首问责任等制度，办事项目、依据、程

序、时限和结果,收费项目、依据、标准、时间和代收代办项目,服务范围、站点、承诺,纪律规定,新出台政策,公共服务调整计划,故障处理情况,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的方式和结果,监督渠道等内容。

(四) 交通、公路等具有行政执法职能或受委托行使执法权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向社会重点公布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政策,职责任务,管理权限,纪律规定,收费和处罚的项目、依据、标准、结果、缴费办法,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处理规定,监督渠道等信息。

(五) 环境保护事业单位。要主动公开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辐射环境等质量监测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委托监测服务等各类服务收费的标准、依据、用途和使用情况,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监督渠道等内容。

(六) 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要主动公开单位职能权限、工作标准、岗位职责和行为规范,服务的范围、依据、时限、站点、流程、结果以及违诺责任和解决办法,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用途和使用情况,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处理规定,便民服务电话和监督渠道等。

(七) 其他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参照本意见,结合各自行业特点,主动公开有关办事信息。

三、公开的主要形式及程序

(一) 主要形式。公共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便于群众知情、办事和监督的有效形式推进办事公开。一要继续运用好公开栏、便民服务卡、办事指南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开形式,更加便捷地向基层和群众公开办事信息。二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公共信息亭、电子显示屏等科技载体,推进办事公开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具有咨询、投诉、受理、反馈等功能的网上双向互动平台,逐步实现网上办事。三要建立健全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等综合性服务平台,有效整合相

关公共服务资源，统一办理有关公共服务事项，实现“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四要大力推行社会听证、专家咨询、新闻发布等适应现代社会发展要求的公开形式，进一步增强办事公开的实效性。

（二）主要程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共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提出、审核、公开、评议、反馈”的程序实行办事公开。即严格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拟订办事公开项目；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要经过本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核把关；应该公开的事项，要采用便捷的方式及时公开，不能公开或暂时不宜公开的事项，要认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要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服务对象、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评议和监督，对所提的意见建议要认真对待、积极办理、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及结果要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四、组织实施的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办事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总体部署，统一检查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深入推进，抓出成效；公共企事业单位作为办事公开的责任主体，要树立“以公开促服务，靠服务求发展”的意识，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将办事公开贯穿于日常工作的全过程，使其成为一项基本管理制度。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掌握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对策；要进一步探索办事公开工作规律，加强工作指导，制订行业服务标准，建立明晰的责任体系；要制订办事公开有关文本的标准格式，方便各单位参照执行；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提高办事公开整体水平。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全面清理服务事项，编制公开指南和目录，采取各种有效

形式方便群众知情办事；要及时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办事信息公开申请。

（三）加强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公开信息、服务事项、绩效考核和群众投诉等的电子监察工作。建立和完善民主评议、投诉反馈、责任追究等制度和办法，把行政监督、舆论监督与内部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行风评议范围，围绕所属单位公开内容是否全面、公开形式是否便捷、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公开程序是否科学等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审计、财政、物价等部门要重点围绕收费、资金运作和物价问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开的合法性、合理性。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对容易发生问题的关键环节以及群众关心、关注的事项，重点进行检查，对工作不力、搞形式主义的，要严肃批评，限期整改；对不按规定实施公开，侵犯群众权利、损害群众合法权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违反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条例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转发市编办《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部分 内设机构及职能配置的函》的通知

揭府办〔2009〕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编委批准，市政府办公室部分内设机构及职能进行了调整。现将《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室部分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配置的函》（揭市机编办〔2009〕2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职能分工，对口办理相关业务工作。

附：市府办部分内设机构职能一览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注：因版面关系，揭市机编办〔2009〕2 号文省略。

附表

市府办部分内设机构职能一览表

科室名称	主要 职 能	备 注
研究室	负责起草、审核《政府工作报告》和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上报省委、省政府的重大事项的有关报告及汇报材料； 负责起草市政府主要领导重要讲话稿和有关文稿； 围绕市政府的工作中心，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收集、报送供市政府领导决策参考的相关资料，编辑有关参阅材料； 承办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一科	负责办理编制、人事、机关事务、驻外机构、行政监察、纠风、法制、信访、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民主党派、发展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粮食、物价、审计、统计、财政、税务、金融、烟草专卖、盐务、国有资产、劳动社保、供销社、物资总公司、商业总公司、金叶公司工作等方面的文电，提出拟办意见，起草复文和跟踪督办工作； 负责市政府领导有关讲话的起草审核；按办文事项承办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有关内容的起草及督办工作；负责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及会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对口刘盛发、陈澄民副市长
综合二科	负责办理交通、公路、机场、铁路、公安、消防、司法、人民武装、人口计生、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海事、农垦、气象、教育、卫生、体育、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民族宗教、工青妇、侨联等方面的文电，提出拟办意见，起草复文和跟踪督办工作；负责市政府领导有关讲话的起草审核；按办文事项承办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有关内容的起草及督办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对口黄水利、林丽娇副市长

科室名称	主要职能	备 注
综合三科	负责办理工业、安全生产、能源、内贸、中小企业、外经贸、招商引资、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经济协作、打假、打私、口岸、海关、检验检疫、工商联、科技、知识产权、信息化、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史、档案、地方志、旅游、民政、残联、移动、邮政、电信工作等方面的文电，提出拟办意见，起草复文和跟踪督办工作；负责市政府领导有关讲话的起草审核；按办文事项承办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有关内容的起草及督办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对口刘小辉、叶少明副市长、黄耿城市长助理
督查科	负责市政府常务会议和有关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决定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办理事项的督办；牵头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事项、《政府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要点及其他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的督办；负责上级党委，政府，部门以及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领导批转督办件的督办；承担市人民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公路“三乱”督察工作。	
建议提案科 (与驻外机构 管理科合署办 公)	负责处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协调、检查、督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常委会例会应由市政府办理的有关工作； 管理、指导、协调市人民政府驻各省、市、地区的办事（联络）机构；负责我市各单位到外地设立办事机构的有关审查工作，发展连接友好城市； 负责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政务公开的综合协调及对县（市、区）政府政务公开的指导，对政务公开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情况反馈；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印发 2009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9〕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9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2009 年是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抓基层打基础，求创新建机制的关键一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2009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订相关工作计划，狠抓各项任务的落实，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2009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

2009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按照预防为主、预防和处置相结合的原则，继续深化“一案三制”、“一网五库”建设，着力在健全应急管理机制上下功夫，以加强应急保障能力为突破口，以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能力为重点，改革创新，聚精会神探索

应急管理工作规律，全力以赴推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推进“一案三制”建设

（一）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扩大应急预案覆盖面，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认真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提高专项应急预案的操作性。编写《应急预案演练脚本》，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二）健全应急管理体制。继续加强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充实专职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理顺工作关系；推进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市应急委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应急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因人事变动，要及时调整分管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三）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作用，完善各成员单位间的联动机制，强化条块之间的协调配合。

（四）加快应急管理法制建设。以颁布实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为契机，抓紧研究制订各项配套规定，加快应急管理法制建设。认真执行《揭阳市现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工作规范》，进一步明确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处置工作。

二、深化应急管理宣教培训体系建设

（一）创新应急管理宣教形式。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应急知识互动栏目，提高公众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自觉性；进一步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通过设立应急管理宣教专栏等形式，加大应急管理知识宣教力度。

（二）拓宽应急管理培训途径。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年活动，依

托现有培训资源,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加强对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学校、企业负责人、应急志愿者、信息报告员的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培训。加强全民应急知识教育,尤其是学生应急知识教育,推进应急知识进课堂,发挥“教育一名学生,带动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的作用。

(三) 完善应急管理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编写系统的应急管理培训讲义,建立应急管理培训师资库,全面提高培训水平。

(四) 壮大应急管理宣讲员队伍。充分依托市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应急管理志愿者队伍、突发事件基层信息员队伍,壮大应急管理宣讲员队伍,加大宣讲力度,提高宣讲效果。

三、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一) 完善日常值守制度。建立健全值守制度,坚持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到 2009 年年底,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建立专门值班室,配齐值班室办公设备,制订日常值守制度和工作规范,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二) 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效和质量。进一步规范信息报告工作,明确信息报告责任主体,严格信息报送时限,确保较大以上或可能引起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在发生的第一时间报告相关信息。通过对信息员的培训等途径,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效和质量;出台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考核办法,定期对信息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三) 拓宽信息报送渠道。要完善信息网络建设,扩大基层信息员队伍,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合作,拓宽信息渠道;设立信息有奖制度,鼓励基层群众及时如实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和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四) 提高信息研判水平。加强对值班人员培训,提高对突发事件

信息的研判水平，充分挖掘突发事件信息的潜在价值。

四、建立健全“四预”体系

(一) 加强预防体系建设。依法落实突发事件隐患排查监控责任，建立对各类隐患的排查、登记、评估、检查、监控制度；制订科学的风险隐患分级分类标准，建立突发事件隐患数据库，完善动态监控机制。

(二) 加强预测预警预报建设。加强对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及衍生规律的研究，提高综合预测和预警水平；加大装备建设投入，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完善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和技术手段，提高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速度，扩大预警信息覆盖范围，重点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

五、强化基层应急管理工作

(一) 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通过派出指导组、召开座谈会、组织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参观学习等形式，加大指导力度，扎实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上新水平。

(二) 进一步推广“五个一”示范点典型经验。要继续推进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制订“五个一”工程建设标准，高起点办好示范点。召开全市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总结推广示范点工作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推进，促进应急管理工作关口靠前、重心下移，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整体水平。

六、推进应急管理区域合作

(一) 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交流，进一步建立粤东五市应急管理合作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工作制度。定期召开粤东五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座谈会、研讨会，研究新时期公共安全面临的形势，探索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二) 充分发挥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作用。利用已经建立的区域合作

渠道,扩大合作内容,有效推动双方应急管理专家互访、应急管理人员交流学习,共同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七、完善应急管理保障

(一)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骨干队伍、专业队伍处置能力建设,补充更新专业队伍技术装备,抓好人员训练,提高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制订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意见,全面组建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充分整合现有力量,着力建设好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要求,强化队伍训练和教育,使之切实担当起先期处置任务。此外,依托有关组织,建立形式多样的应急志愿者队伍。

(二)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尽快制订《揭阳市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意见》,从实际出发,合理选定储备方式,加强专业应急物资储备,整合实物储备信息资源,实现各类应急物资综合信息动态管理和共享,确保应急物资发挥最大效应。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物资协同保障、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建立高效调运机制。

(三) 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各地依托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相关设施,设立应急指示牌、标,落实责任单位专门管理。

(四) 加大应急管理资金投入力度。健全长效规范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和拨付制度,将应急管理资金纳入各级公共财政预算,给予优先安排和保障;探索建立市应急管理基金,开辟多元化的筹资渠道。

八、加强应急平台建设

按照上级要求,加快市级综合应急平台建设进度,重点做好建设方案的论证、平台选址和资金筹措工作。此外,完善“一网五库”建设,为应急平台数据库建设打好基础,尽快完成平台建设筹备工作。同时,督促各县(市、区)做好平台建设的准备工作。

九、加强应急管理督查

组织工作小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适时派出检查组，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开展情况；设立应急管理督查员队伍，加大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督查力度，确保完成今年应急管理工作任务；认真执行省即将出台的《广东省应急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加强对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考核和应急处置能力的评估，努力提高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通知

揭府办〔2009〕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揭阳市殡葬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促进我市殡葬改革的深入开展，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殡葬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遗体接运管理工作

加强对接运遗体车辆的管理。遗体一律由殡仪馆的殡葬专用车负责接运，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遗体运输业务。严厉查处和打击地下运尸车和仵工非法收殓、运尸活动。

二、完善凭证火化及死亡销户制度

遗体火化必须凭公安、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并经死者家属确认死者身份后才能入炉火化。公民在医院死亡的，殡仪馆凭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对死者进行火化；公民在非医疗单位死亡的，殡仪馆凭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尸体处理通知书》进行火化。

《死亡证明》由死者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分局）出具，公安派出所（分局）可凭死者亲属口头申请和所在村（居）委会或单位证明开出《死亡证明》。

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省公安厅公布的二十三项便民利民措施，做好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轮值工作，方便死者亲属办理《死亡证明》和死亡注销户口手续。

三、加强对骨灰的管理

遗体火化后，骨灰可由丧属自主选择以下方式处理：可以直接存放于殡仪馆的骨灰楼；安放（葬）于经公墓主管部门批准兴建的经营性公墓；存放于经县级民政部门批准的公益性公墓、镇（村）级公益性骨灰楼（堂）。佛教徒、基督教徒、天主教徒遗体火化后，经县级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批准，骨灰可以存放在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联合批准的普同塔和教堂的灵堂厅。在全市范围内，禁止寺庙向社会开展焚化业务。

各地要围绕“新坟不能冒出来”的目标，坚决查处骨灰违规土葬，严禁在公墓以外的地方造坟，杜绝在“三道两区”出现新坟，要积极采取措施，继续清理整治“三道两区”旧坟墓，重点是抓好国道、省道、高速公路两侧视线内及部分风景区内坟墓的清理、植树屏蔽工作，巩固提高清理整治效果。

四、加强对医院太平房的管理

各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院太平房的管理工作，联合民政、公安部门加强对医院太平房的执法检查，坚决取缔违规行为。

各医院要加强对危重病病人的监控管理，健全遗体登记制度，严格遗体交接手续，遗体一律由殡仪馆的殡葬专用车负责接运；跨县（市、区）接运遗体，必须持有死亡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接运证明，才能办理遗体交接手续。

五、加强丧事活动管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倡导文明节俭办丧，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树立节俭文明治丧祭祀新风。任何单位和个人操办丧事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在市区和县城辖区范围内的丧事活动禁止在主要街道占道治丧，打火铳和礼炮、燃放鞭炮和从事封建迷信活动；严禁使用高音喇叭播放哀乐；丧事活动不得超过晚上十一点。

禁止在出殡途中阻塞交通，妨碍公共秩序，影响市容观瞻。市区和县城辖区禁止在主要马路出殡送葬，乡村的禁止送葬队伍出村（村界内有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经过的，严禁在上述路段送葬）；严禁在送葬途中抛撒纸钱冥币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村（居）委要认真做好所属干部职工和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引导他们自觉参与殡葬改革，弘扬先进的殡葬文化，革除丧葬陋习；广大党员干部、团员青年要起模范作用，带头移风易俗。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管理，落实责任，确保殡葬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关于表彰 2009 年春运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揭府办〔2009〕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我市今年的春运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认真做好 2009 年春运工作的有关精神，紧紧围绕“以客为主，安全为先，方便有序，服务满意”的目标，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中心，及早部署，部门联动，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经过全体春运工作者的不懈努力，确保了广大旅客走得及时，走得安全，走得有序，走得满意。客运企业实现了运输零死亡，圆满完成春运任务，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市政府决定对在 2009 年春运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12 个单位和卢舜斌等 30 名同志给予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及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我市交通事业建设再立新功。同时，希望交通系统各单位和全体员工要以先进为榜样，恪尽职守，努力工作，争取在今后的交通运输管理工作中，做出新的成绩。

一、2009 年春运工作先进单位名单（共 12 个）

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巡逻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山大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榕城大队
市交通管理处公路运输管理科
揭阳市公路局池尾收费站
惠来县公路局
普宁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揭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棉湖中队
揭东县交运汽车运输公司
惠来县葵西客运站

二、2009 年春运工作先进个人名单（共 30 名）

卢舜斌 市交通局
杨小东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郑瑞龙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黄育芝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纪雄华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
谢昭煌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山大队
林育章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普惠高速公路大队
陈 逢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渔湖大队
陈发鹏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惠来高速公路大队
罗淡雄 市公路局
林少锐 市公路局
卢剑辉 市卫生局
蔡文一 市教育局
陈少宇 市劳动保障局
吴友加 市救助管理站（市民政局）
林 凯 揭阳海事局
许树波 市物价局

林小军 市工商局
王 辉 市安监局
陈继瑜 揭阳火车站
陈鸿彦 市交通管理处
李桂华 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何楚汉 揭东县交通局
柯心杰 揭东县交通局
林文三 普宁市交通局
方炎城 惠来交通局
刘作新 揭西县交通局交管总站
郑锦新 普宁市公路局
张 新 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普宁分公司流沙汽车客运站
林少豪 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揭西分公司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日

关于印发《2009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 专题学习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9〕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9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

附件：《2009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法计划》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2009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计划

场次	计划时间	学习内容	学习形式	参加学习人员	负责部门
1	3 月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	专题辅导 讲座	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邀请主讲人。 由市政府法制局协助邀请主讲人。
2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专题辅导 讲座	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邀请主讲人。 由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协助邀请主讲人。
3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专题辅导 讲座	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邀请主讲人。 由市政府司法局协助邀请主讲人。
4	11 月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交流研讨	交流研讨 座谈会	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和落实。

说明:1、具体学习时间以会议通知为准。

2、考虑到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对推进县级政府依法行政具有很大的指导作用,故将第1、4场专题学习法的人员扩大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关于成立揭阳市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9〕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家电下乡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杜光亮（市经贸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建国（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保尔（市质监局副局长）

杨伟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杜光亮、陈锡轩兼任，联络员为杨向华（市经贸局，联系电话：8768331）、余瑞雄（市财政局，联系电话：823907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关于建立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 联席会议的通知

揭府办〔2009〕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市粮食清仓查库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召 集 人：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杨献军（市粮食局局长）

成 员：陈建雄（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主任）

郑元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愈勇（市审计局副局长）

郑旭亮（市统计局副局长）

林练惠（市质监局副局长）

彭小丁（市农发行副行长）

黄树荣（中央储备粮揭阳直属库副主任）

联席会议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粮食局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日

关于郭斯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09〕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09 年 2 月 10 日揭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任命郭斯良同志为揭阳市水利局局长。

免去林桂标同志的揭阳市水利局局长职务；

免去袁广通同志的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吕凡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批准：

吕凡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黄光瑞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方浩同志任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桂茨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林名拱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方海宏同志任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

樊根辉同志任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少珍同志任揭阳市体育局副局长；

罗捷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揭阳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礼谦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陈纪棠同志的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戴志平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建辉同志的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田汉光同志的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吴利同志的揭阳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关于吴文钦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批准：

免去吴文钦同志的揭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江少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批准：

江少明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武建同志任揭阳市港澳事务局局长；

张业茂同志任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壮潮同志任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郑哨明同志任揭阳市公路局副局长；

邓芳旭同志任揭阳市公路局总工程师；

王惠中同志任揭阳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谢培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批准，聘任：

谢培鹏同志为揭阳市中医院院长；

方少明同志为揭阳第一中学校长；

王绍松同志为揭阳市金叶发展公司经理。

以上同志聘期 5 年。

免去林汉楠同志的揭阳市中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黄宏国同志的揭阳第一中学校长职务，保留副处级干部待遇。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邱伟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批准：

邱伟泽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林汉钦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正处级），免去其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林桂标同志任揭阳市水利局调研员；

林汉楠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局副调研员；

黄秋城同志任揭阳市卫生监督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免去林兴国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贺华同志的揭阳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蔡岳雄同志的揭阳市公路局总工程师职务。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苏辉武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批准：

苏辉武同志任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关于姚玉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批准，聘任：

姚玉平同志为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聘期 4 年。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陈俊钦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批准：

陈俊钦、魏洁林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关于罗汉源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9〕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三月八日批准：

免去罗汉源同志的揭阳市经济贸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汉生同志的揭阳市公路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八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